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塔头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
4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本镇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
6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指导监督
7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村（社区）、“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8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流动党员纳管等工作
9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镇人才队伍建设，依托镇“人才驿站”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11	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做好教育引导、关心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12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镇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4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5	承担本镇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6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上级审计部门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7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
18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
19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20	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负责本镇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21	加强镇社区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社区工作和志愿服务
22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3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24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和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建设规范化人大联络站，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5	推进协商民主，联系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为政协委员提供履职保障服务，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26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7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和青少年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28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9	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0项）	
30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工作，推进典型镇村建设，发挥本镇集聚带动作用
31	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2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服务和推进项目落地、投产达效
33	推动辖区内农、特产品及附属加工业规模化建设，促进辖区农业及附属加工业发展
34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开展政务服务、诉求投诉办理等服务工作，落实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做好中小企业服务工作
35	加强政企对接、银企对接，开展企业融资服务等工作
36	负责本镇高能耗工业企业资源摸排，推广使用节能产品、节能技术、清洁能源

序号	事项名称
37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8	开展统计工作，做好本镇经济运行数据监测、汇总和分析
39	负责本镇国有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助力资产保值增值
三、民生服务（20项）	
40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服务工作
41	负责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提高公众对婚姻法律和政策的认知
42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工作，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43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加快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44	加大教育事业投入，支持辖区学校建设和发展
45	做好就业促进工作，提供政策咨询等就业服务，指导企业规范用工，保障劳动者权益
46	做好社会劳动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及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应急处置工作
47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8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50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强化病媒生物防制监控
51	加强区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
52	保障辖区内老年人合法权益，受理、初审高龄老人津贴等老年人福利申报
53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辖区内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54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承担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业务办理
55	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受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和殡葬补贴申请
56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
57	开展“双拥”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8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9	负责本镇慈善筹款、慈善基金使用和慈善宣传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20项）	
60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6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本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
62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3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4	推进平安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做好特殊群体摸排上报、教育疏导等工作，保障辖区社会稳定
65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排查、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防范极端恶性事件发生
66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7	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化解机制
68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69	建立健全反邪教工作机制，开展防邪反邪宣传教育，做好本镇涉邪人员的排查、教育、转化和巩固工作
70	开展反暴恐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反恐怖主义防范措施，及时报告涉恐可疑情况
71	健全社区戒毒工作机制，开展禁毒宣传、禁毒排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72	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引导工作
73	健全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74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75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教育、军事设施保护宣传等工作
76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
79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5项）	
8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1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82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83	做好节水、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84	落实“河长制”，加强河湖生态保护宣传工作，开展河道日常巡查、清淤
六、城乡建设（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4	组织编制和实施本镇村庄规划
85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和监管，开展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上报工作
86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87	开展占道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对食品摊贩等流动摊贩进行管理，适度疏导、规范管理、合理布置商贩摊点
88	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指导村（居）做好垃圾分类等工作
89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
90	负责本镇水利水电项目建设管理，指导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水利基础设施巡查，做好农村水电站的日常监管
91	组织编制和实施本镇村庄规划
七、乡村振兴（13项）	
92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93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提高耕地质量
94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各项兴农惠农政策
95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名称
96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村（居）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监管，推进规范化管理
97	指导、监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9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本辖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落实帮扶措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99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实施美丽圩镇、美丽乡村建设
100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公厕管护
101	负责辖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作，推进项目依法规范实施
102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培育各类新型技能人才
103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和应用，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104	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科普工作，组织全国科普日活动
八、文化和旅游（4项）	
105	推动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做好本辖区基层文体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106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107	建设管理本镇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场地，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以玉米、蘑菇等特色农产品为切入点，打造乡村旅游精品路线
九、综合政务（9项）	
109	做好本镇文电、会务、值班值守、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10	做好本镇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111	负责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工作，落实政府会计核算和财务等制度，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工作
112	负责政府资产及债务管理，落实一般债券及专项债券资金申报、管理工作
113	落实审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实施审计业务
114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15	承担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16	开展档案管理，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117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揭西县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 2.配合做好人事档案工作，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意见。
2	村（社区）“两委”干部生活补贴、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生活补助发放	揭西县委组织部、揭西县委社会工作部、揭西县财政局	揭西县委组织部： 1.负责牵头协调补贴发放和补助经费管理。 2.负责收集汇总村（社区）“两委”干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 3.会同有关部门对村（社区）“两委”干部、正常离任村干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批。 揭西县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收集汇总村（社区）“两委”干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 2.会同有关部门对村（社区）“两委”干部、正常离任村干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批。 揭西县财政局： 负责村（社区）“两委”干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补贴发放和经费保障。	1.收集村（社区）“两委”干部、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证明材料。 2.初审村（社区）“两委”干部、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补贴发放和信息材料并上报。 3.及时报送村（社区）“两委”干部、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补贴发放变动信息。 4.做好符合补助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5.配合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具体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揭西县委组织部	<p>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p> <p>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p> <p>3.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p>	<p>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上级组织的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更新学员信息等工作。</p> <p>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提供现场教育场地。</p> <p>3.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p>
二、经济发展（4项）				
4	户籍调查、产业统计和住户等统计调查	揭西县统计局、揭西县公安局	<p>揭西县统计局：</p> <p>1.负责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p> <p>2.拟订全县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行业、零售业、住餐行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住户等各类统计工作。</p> <p>3.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p> <p>揭西县公安局：</p> <p>负责户籍调查统计工作。</p>	<p>1.开展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p> <p>2.在县公安局开展户籍调查时提供现场协助。</p> <p>3.做好辖区内“四上”企业和样本的入库。</p> <p>4.配合揭西县统计局编制辖区内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各类数据的统计报表、月报简编等各类综合报表，并按要求上报。</p> <p>5.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住户调查等入户访问调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揭西县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动态摸排辖区内非法集资线索，下发重点目标企业名单，组织开展走访。 制定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配合走访重点目标企业，及时上报风险信息线索，在上级部门开展调查处置时到场协助。 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涉案人员属地稳控、群众诉求收集和不稳定因素化解等工作。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诚信文化宣传。 统筹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监管，督促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 组织归集公共信用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社会信用政策法规以及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案例的宣传教育。 通过上门走访联系等方式协助对辖区内市场主体进行信用监管，协助督促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 做好涉农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揭西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开展政策宣传。 2.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评估评级。 3.加快智能化改造，扩大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应用规模，支持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 4.统筹全县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政策推广行业集群企业服务深调研等系列活动。 5.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完成市下达县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 2.鼓励辖区内未实施数字化转型的规上工业企业参加上级组织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 3.动员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做好服务工作，并报送工作进展。
三、民生服务（10项）				
8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	揭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有关政策宣传。 2.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评残工作。 3.受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并审核材料，组织专业人员入户评估需求。 4.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审核工作。 5.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有关政策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家庭申请改造。 2.组织村（社区）摸排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和辅具需求，初审后上报县残联。 3.配合开展残疾儿童救助和残疾人辅助器具申领工作。 4.建立辖区残疾人服务台账，记录辅助器具发放、无障碍改造对象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适老化改造等老年人保障服务	揭西县民政局	1.负责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宣传。 2.审核适老化改造申请材料，并统筹安排适老化改造工作。 3.监督完成适老化改造等工作。 4.指导乡镇、村（社区）做好长者饭堂、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慈善超市、敬老院等老年友好型社区项目建设。 5.负责“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府统保工作。 。	1.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宣传，普及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知识。 2.组织村（社区）摸排老年人住房条件、失能状况，筛选改造对象并初审上报。 3.做好长者饭堂、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等项目建设初审，开展运营监督等工作。 4.配合县民政局做好特困对象自理能力的评估。
10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地名管理	揭西县民政局	1.收集行政区域基础数据，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划分工作的前期调查。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3.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的。 4.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批、备案工作。	1.提供辖区人口、经济、地理等基础数据、历史档案及争议线索，协助开展实地调研，组织村（居）民代表参与意见征集。 2.结合日常巡查工作，及时上报界桩损毁或边界纠纷情况，在上级部门现场踏勘时到场协助。 3.负责辖区内街路巷命名、更名、销名实地考察，对相关材料初审并上报。 4.协助开展村（社区）命名、更名的实地调研，对相关材料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揭西县民政局、揭西县公安局、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揭西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3.做好受助人员有关情况核实工作。 <p>揭西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p>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 2.依法做好防范和化解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开展临时性救助，给予食物、饮用水等物资，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接受救助。 3.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4.配合救助站做好受助人员有关情况的核实。
12	学校安全管理	揭西县教育局、揭西县公安局、揭西县司法局、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西县交通运输局、揭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揭西县卫生健康局、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揭西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p>揭西县公安局、揭西县司法局、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西县交通运输局、揭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揭西县卫生健康局、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配合加强校园平安建设，开展护学整治行动。 4.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揭西县教育局、揭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揭西县民政局、揭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p>揭西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p>揭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有关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指引，做好文化艺术、体育培训机构设立的专业审核工作。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p>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p>揭西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已取得前置审批且符合登记条件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对依法登记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 <p>揭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有关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指引，做好科技创新培训机构设立的专业审核工作。 开展科技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结合日常巡查，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职业技能培训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汇总、分析群众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引导企业和培训机构开展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 3.负责组织与实施全县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的审批及资金发放。	1.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收集群众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并反馈给上级部门。 3.发动群众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及等级鉴定。 4.对辖区内企业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15	职业病防治工作	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和违法违规行为。	1.配合做好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在上级部门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时协助发放问卷调查、到场协助。 3.鼓励和支持本辖区村（居）民和企业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及时发现职业病隐患并上报。 4.及时上报群众反映的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在上级部门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和违法违规行为时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特定群体保障待遇及养老待遇违规追回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西县残疾人联合会、揭西县民政局、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p>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西县残疾人联合会、揭西县民政局、揭西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诚信教育政策宣传。 比对数据，核查疑似违规情况，制定追回措施。 责令退回违规领取待遇，依法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诚信教育政策宣传。 协助收集信息，及时上报疑似情况。 做好违规领取待遇人员思想工作，劝告其依规退还，拒不退还的报上级部门。 在上级部门上门处置时到场协助。
17	劳动保障监察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 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 在上级部门开展巡查、检查工作时到场协助。 引导受伤职工做工伤认定。 对劳动纠纷组织调解，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到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劳动监察立案和劳动争议仲裁处理。 配合上级部门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4项）				
18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揭西县委政法委、揭西县教育局、揭西县公安局、揭西县应急管理局、揭西县水利局、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p>揭西县委政法委： 协调推进雪亮工程，为防溺水工作提供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支持。</p> <p>揭西县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揭西县公安局： 1.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2.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揭西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p> <p>揭西县水利局： 1.落实揭西县江、湖、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2.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p> <p>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配合揭西县水利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揭西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食品安全监管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p>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开展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 统筹食品安全事故预警及应急处理工作。 <p>揭西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上级部门组织开展食品抽检时提供协助。 在上级部门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到现场做好稳控等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 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善后工作。
20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揭西县公安局、揭西县应急管理局	<p>揭西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社会面稳控工作。 负责维护活动秩序，组织开展公共安全维护工作，教育培训安全工作人员，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负责制定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应对预案安排，出现突发事件时及时应对处置。 <p>揭西县应急管理局：</p> <p>配合揭西县公安局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社会面稳控工作。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活动监管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 2.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督促、引导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3.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 2.对有继续经营意愿且具备办理证照法定条件的经营者，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证照。 3.参与入户调查，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4.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0项）				
22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测绘上图。 2.受理、查验房地一体申请材料。 3.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上级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测绘上图提供现场协助。 2.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镇街级审核、公示并上报。 3.协助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高标准农田建设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揭西县水利局、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p>揭西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政策宣传。 负责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统筹协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推动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和动态监管。 负责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工作。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工作，定期跟踪建成高标准农田运行情况。 <p>揭西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田水利管护监督工作。 协同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工作。 <p>揭西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同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政策宣传。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摸底调查工作，组织做好项目申报。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保障。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项目移交后开展高标准农田日常管理、巡查和维护。 在上级部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查处违法行为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4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检疫知识宣传工作。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 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协助做好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负责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依法查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加强对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等工作。 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辖区内相关投诉举报，发现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配合揭西县农业农村局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26	生猪屠宰管理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注水肉、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结合日常工作对生猪屠宰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在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揭西县水利局	1.负责全县大中小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编制。 2.监督指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移民住房改造等工作。 3.负责全县大中小型水库的人口核定、宣传教育、生产技术培训、后期扶持项目的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4.根据水库移民扶持政策，发放水库移民补助。	1.协助申请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配合申请移民资金。 2.协助落实中小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 3.监督管理辖区内移民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处理矛盾纠纷、项目验收等工作。 4.排查辖区内中型水库的人口数据，并按要求上报。 5.做好移民征地安置补偿和移民集中安置点建设工作。
28	农产品质量安全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4.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5.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3.协助揭西县农业农村局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 4.在上级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到场协助，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5.在上级部门开展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查处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监管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农药兽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组织推广农药兽药肥料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兽药肥料使用行为。 负责农资店日常监管、巡查，对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的质量、有效期限等开展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对辖区内农药兽药肥料使用工作进行指导、服务。 配合开展农资店日常巡查，发现农药、化肥的包装袋没有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日期超过有效期的，做好及时上报工作。
30	土壤调查工作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土壤调查。 开展采样检测工作。 公布调查结果，出具指导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提供不同地块的指引并协助土壤采样工作。 根据县调查结果，指导农户科学种植。
31	非法捕捞监管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护渔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查处“电、毒、炸”等非法捕捞和违规钓鱼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协助核实非法捕捞、违规钓鱼相关投诉举报，发现“电、毒、炸”等非法捕捞和违规钓鱼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在上级部门开展非法捕捞和违规钓鱼查处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2项）				
32	殡葬管理	揭西县民政局、揭西县自然资源局、揭西县公安局	<p>揭西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推进殡葬改革，组织开展殡葬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工作。 3.对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责令限期改正。 4.监督遗体处置工作。 <p>揭西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查处违法占地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 3.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殡葬设施选址、用地审批等工作。 <p>揭西县公安局：</p> <p>开展森林巡逻，查处盗伐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殡葬政策、殡葬改革宣传，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 2.协助县民政局推进公益性公墓和集中安葬点建设与管理。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造坟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4.在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督促辖区内违法建造墓地的整改和恢复土地原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广场舞活动管理	揭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揭西县公安局	<p>揭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p> <p>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广场舞活动造成城区噪声污染、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城市环卫设施等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1.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对广场舞活动环境噪声的监测进行技术指导。</p> <p>揭西县公安局： 1.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治安处罚工作。 2.负责广场舞活动非法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开展广场舞管理等政策法规宣传，引导广场舞活动有序开展。</p> <p>2.协助做好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破坏市容市貌等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p> <p>3.协调处理广场舞活动的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社会保障（2项）				
34	烈士坟墓、烈士纪念设施管理	揭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和管理。 对烈属申请迁移烈士坟墓集中安葬的，进行审批并办理。 组织开展集中公祭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上级部门组织本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巡查工作时到场协助。 对辖区内烈属申请烈士坟墓迁移集中安葬的，进行核实并上报。 为上级部门组织开展公祭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
35	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揭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全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上报工作。 汇总核查镇街上报的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完成重点优抚对象核减情况审核上报。 审批发放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申请临时医疗救助资金。 审核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申请应急救助资料。 按标准核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审批发放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全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发证资料，受理并进行初审上报。 收集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提供重点优抚对象名册，定期更新信息。 开展本辖区重点优抚对象申请临时医疗救助资料收集和上报工作。 开展本辖区优抚对象申请应急救助资金资料收集、审核、上报等工作。 收集上报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个人银行账号。 收集上报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10项）				
36	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揭西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组织听证。 7.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8.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9.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10.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11.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12.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p>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并监督其房屋征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收集材料并上报。 3.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5.协助上级部门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开展辖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文件解释、房屋征收评估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6.配合调处权益纠纷。 7.配合发放征地补偿款。 8.协助清理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县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 2.审核镇街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 3.审核控制性详细规划。 4.审核专项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完成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编制工作。 2.编制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并上报。 3.编制本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并上报。 4.编制本镇专项规划（草案）并上报。
38	农用地转用手续完善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明确土地用途分区和土地使用条件，为农地转用提供规划依据。 2.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合理确定各类用地空间布局，确保农地转用不突破规划管控范围，保障生态环境、耕地资源等不受不合理转用的影响。 3.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农用地转用申请进行严格审查，负责农用地转用的审批工作。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需报上级部门审批的，做好审核上报工作。 4.对农用地转用的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的农地转用行为，维护土地管理秩序。 5.规范农用地转用工作流程和操作要求，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农用地转用的各项前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农用地转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审批程序。 2.受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等农用地转用的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核，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3.对农用地转用后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发现不符合土地批准用途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及管理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p>揭西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各镇街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2.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3.对各镇街撤销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并依法依规处置。 <p>揭西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使用用途日常管理和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确保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并在项目动工前将相关用地情况报上级部门备案。 2.结合日常工作，加强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利用的日常监管，防止改变用途或扩大规模。 3.发现问题时责令申请人限时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撤销备案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揭西县林业局、揭西县农业农村局、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揭西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 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p>揭西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检疫。</p> <p>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配合开展救护野生动物和放生工作。 参与野生动物的疫情疫源防控和致害防控工作，发现疫情并上报。 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垦造水田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垦造水田的目标、任务和布局，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拟垦造水田的地块进行实地勘察和选址。 2.明确禁止垦造水田的区域，负责受理和审核垦造水田项目的立项申请。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的监督管理。 4.项目竣工后，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办理上图入库手续。 5.参与垦造水田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审核和监管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6.协调相关部门，整合土地、水资源、技术等各类资源，为垦造水田项目提供支持和保障。 7.组织开展垦造水田相关的技术培训和交流活动，推广应用先进的垦造水田技术和经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垦造水田政策宣传。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垦造水田的选址工作。 3.不定期对垦造水田项目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项目的验收工作。
42	国有土地收回、收储工作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2.审批出具国有土地收回批复或决定书。 3.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协议。 4.制定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统筹做好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协议签订和补偿款拨付工作。 5.组织开展对补偿方案范围内的收回国有土地组织地上附着物清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工作。 2.配合组织业主做好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协议工作。 3.为上级部门制定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方案提供相关信息。 4.配合对补偿方案范围内的收回国有土地组织地上附着物清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政府储备土地保护和整治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政府储备土地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政府储备土地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侵占政府储备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府储备土地政策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侵占储备土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在上级部门开展违规侵占政府储备土地督促整改工作时到场协助。
44	造林及后期管护工作	揭西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2.协调解决涉及林地纠纷。 3.开展新造林连续三年抚育工作。 4.依法查处破坏造林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上级部门协调落实造林地块。 2.产生涉及林地纠纷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调解工作。 3.组织本镇力量参与植树造林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造林后的后期管护工作。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破坏造林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p>揭西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提取或从上级部门接收卫片执法图斑信息，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实地核实核定。加强督促镇街落实日常巡查工作，对镇街上报的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对核查确属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依法依规查处。 <p>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职权加强对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指导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对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处置。 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p>揭西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职权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指导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对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处置。 对核查确属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依法依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对上级下发的卫片信息、建（构）筑物管理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协助上级部门对违法用地行为立案、调查、取证。 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生态环保（9项）				
46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揭西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负责小型以上水库（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在上级部门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时，到场协助。 负责辖区内小型水库的环境卫生、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不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47	水政监察	揭西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负责非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的日常巡查。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处置。 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水污染防治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揭西县水利局	<p>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负责对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p>揭西县水利局：</p> <p>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在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时提供现场协助，做好数据收集上报。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 参与上级部门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受理12345热线、信访反馈的水污染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大气污染防治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揭西县自然资源局、揭西县交通运输局、揭西县水利局、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p>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确立本地VOCs治理重点行业，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p> <p>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市政公用设施、露天焚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揭西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职能范围内的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揭西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在上级部门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4.配合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属地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5.配合上级部门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工作，协助做好以涉VOCs排放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6.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生产、运输、施工活动以及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7.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8.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露天焚烧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9.受理12345热线、信访反馈的大气污染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噪声污染防治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揭西县交通运输局、揭西县公安局	<p>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企业生产产生噪音等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p> <p>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建筑施工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揭西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揭西县公安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土壤污染防治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揭西县自然资源局、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p>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对本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p>揭西县自然资源局：</p> <p>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p> <p>揭西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巡查、调查。 在上级部门开展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和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时，提供现场协助。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控制土地流转等科普工作。 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配合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 受理12345热线、信访反馈的土壤污染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揭西县交通运输局、揭西县农业农村局、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p>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p>揭西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利用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查处违法行为。</p> <p>揭西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p>揭西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进行监督管理。 对医疗机构内涉医疗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及时移交生态环保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举报线索核查、整治工作。 受理12345热线、信访反馈的涉固体废物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保护等工作	揭西县林业局	1.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荒漠化调查。 2.组织开展全县森林动态监测，反馈森林图斑情况。 3.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4.统筹推进整改复绿工作。	1.参与森林湿地荒漠化现场调查。 2.组织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3.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配合上级部门对森林图斑进行整改。 4.督促破坏森林资源的人员落实整改复绿，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54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揭西县林业局、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揭西县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收集汇总、统一编号等工作。 3.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的监督和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 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 3.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城乡建设（7项）				
55	通信设施建设、保护以及“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工作	揭西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揭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揭西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共资源开放以及通信设施迁改、建设和保护相关知识宣传。 协调通信线路整治工作。 协调和推进建设通信线路公共路由，以及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开展无线电干扰源消除工作。 统筹跟进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 <p>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p> <p>协调电力线整治工作。</p> <p>揭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协调广播电视线路整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共资源开放以及通信设施迁改、建设和保护相关知识宣传。 建立工作沟通机制，制定通信线路整治专项规划，发挥辖区牵头统筹作用，建设通信线路公共路由，协同组织线路整治相关单位和企业共同推进通信线路整治工作。 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三线”进行巡查，发现“三线”乱拉情况及时劝导、提醒并督促整改。 在上级部门建设通信线路公共路由和开展无线电干扰源消除工作时到场协助，做好村民宣传劝导工作。 协助核实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情况，在上级部门现场处理时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存量农房微改造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开展存量农房微改造系统录入专题培训。 2.负责本县存量农房微改造系统账号的分配与管理，与系统开发方或技术支持部门保持沟通，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3.对乡镇（街道）、村等基层单位准备录入系统的存量农房微改造基础数据进行审核。 4.为基层工作人员提供系统录入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定期将系统内的存量农房微改造数据进行汇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县级存量农房微改造系统录入的培训。 2.安排专人负责系统录入工作，对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实时更新。 3.对各村（社区）上报录入的数据进行全面复核，对存在疑问或错误的数据及时进行核实和纠正。 4.按照上级要求进行数据调整和完善。
57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镇污水处理政策宣传。 2.负责指导、运营、管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3.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4.负责协同做好排水许可办理过程中有关接入点位、接驳条件等方面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政策宣传。 2.配合上级开展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运营、管理。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污水处理设施的村民宣传劝导工作。 4.在上级部门开展排水许可办理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 2.按照工作职责牵头研究解决重大纠纷事项。 3.指导、协助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4.办理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等事项的备案。 5.依法对物业服务人和从业人员的物业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6.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动员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行业培训。 2.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处理机制，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3.指导、协助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按照规定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4.办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等事项的备案。 5.根据需要选定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物业服务人。 6.协调处理住宅小区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削坡建房安全监管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削坡建房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负责全县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 负责削坡建房项目的审批工作，定期对削坡建房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应急预案，指导削坡建房安全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响应和救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削坡建房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做好辖区内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 开展削坡建房安全监管日常巡查，及时制止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发现削坡建房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削坡建房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60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工程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实施质量监督管理。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于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联合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 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时，提供支持帮助。 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p>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p> <p>2.指导镇街开展常态化巡查。</p> <p>3.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p> <p>4.指导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整治以及应急抢险。</p> <p>5.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p> <p>6.审批发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p> <p>各行业主管部门： 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p>	<p>1.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宣传工作。</p> <p>2.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网格内开展常态化巡查。</p> <p>3.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危旧房的排查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p> <p>4.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协调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房屋产权人出具书面处置意见，并报告上级部门。</p> <p>5.对上级鉴定为危房的，做好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p> <p>6.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p> <p>7.受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交通运输（2项）				
62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揭西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的规划建设。 负责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交通。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做好村民宣传劝导工作。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在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和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到场协助。
6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揭西县公安局、揭西县交通运输局	<p>揭西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开展全县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工作。 <p>揭西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国、省、县道交通安全隐患开展排查。 对国、省、县道损坏的道路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等进行修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配合县公安局加强停车管理，组织镇交通安全劝导员和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 协助上级部门在镇交通安全劝导站开展摩电上牌活动。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在上级部门对国、省、县道损坏的道路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等进行修复时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64	娱乐场所监管	揭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揭西县公安局、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p>揭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开展本辖区内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3.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p>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揭西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对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及时上报。 2.在上级部门开展娱乐场所安全巡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在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协助对娱乐场所进行现场秩序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扫黄打非”工作	揭西县委宣传部、揭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揭西县公安局、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揭西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负责出版物发行和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p>揭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p>揭西县公安局：</p> <p>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p>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配合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及时向县公安机关转交有关线索。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行动。
66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揭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统筹解决旅游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推动旅游业与相关产业协调、融合发展。 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开展旅行社、星级酒店、民宿、A级旅游景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摸查本辖区旅游资源开发、保护情况，为上级部门做好开发、保护提供相应信息，做好村民宣传劝导工作。 在上级部门开展对旅行社、星级酒店、民宿、景区日常巡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动员村民参与维护文旅良好形象，完善停车场、公厕等文旅基础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卫生健康（2项）				
67	无偿献血	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制定无偿献血工作年度计划，推动落实献血任务。 负责统筹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无偿献血知识宣传。 组织动员辖区内适龄健康公民参与献血，做好献血人员登记造册。 在上级部门组织献血活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包括报名登记、秩序维护等，并为献血者提供服务。
68	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指导镇街建立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室。 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指导村（社区）建立社会心理服务室。 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69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统筹指导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2.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3.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4.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依法对外公布。 6.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7.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安全生产监管	揭西县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p>揭西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7.定期开展重点场所检查，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8.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指导村（居）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6.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7.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揭西县应急管理局、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各行业主管部门	<p>揭西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制定县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制定相应的预案。 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p>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对镇街专职消防队进行管理及调配。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编制镇应急预案。 组建并管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4.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镇街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5.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开展应急监测。 6.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2.上级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时，提供现场协助。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消防安全管理	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西县公安局	<p>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负责制定并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建立村级微型消防站。 <p>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p>揭西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负责编制和执行本镇消防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做好安排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做好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参与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并做好社会稳控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燃气安全管理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西县应急管理局、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揭西县交通运输局、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p>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p> <p>揭西县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p> <p>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揭西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揭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p>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p> <p>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p> <p>3.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处理；</p> <p>4.在上级部门开展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时，提供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及抢险救援	揭西县应急管理局、揭西县水利局、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揭西县气象局	<p>揭西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宣传教育。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负责危房大型内涝（超出本镇抽水机负荷）等抢险救援工作。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p>揭西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p>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p> <p>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修复防御漏洞，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负责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对城市内涝隐患点进行常态化排查整治，及时推动市政排水设施完善。 <p>揭西县气象局：</p> <p>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森林防灭火	揭西县应急管理局、揭西县林业局、揭西县公安局	<p>揭西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揭西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3.统筹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扑火技能大比武。 4.组建镇级半专业扑火队，并进行统一调配。 <p>揭西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森林防火宣传。 2.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p>揭西县公安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2.制定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组织镇扑火队、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组织镇扑火队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扑火技能大比武。 7.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对因扑救森林火灾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情况报上级部门备案。 9.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项）		
1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揭西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开展业务工作。
2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揭西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开展业务工作。
二、乡村振兴（72项）		
3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使用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采购合格生猪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的查封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假、劣兽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的查封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乳产品的工具、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行为实施强行清除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违反《防洪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为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为实施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为实施拆除或者封闭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和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行为加收滞纳金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揭西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自然资源（65项）		
7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承接部门：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生态环保（10项）		
140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之一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为治理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标准，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城乡建设（78项）		
15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未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8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1	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2	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3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4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6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7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9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1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5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6	<p>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207	<p>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8	<p>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破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破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209	<p>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对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进行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1	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2	机动车违反规定在城市人行道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公安局、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3	非机动车不在城市人行道规定地点停放或者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公安局、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4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5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6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7	代履行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8	代履行对在保护范围内被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9	代履行在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0	代履行对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1	代履行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2	代履行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3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5	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7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卫生健康（16项）		
228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9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0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1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2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3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5	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输液瓶、产妇胎盘不按规定进行收集、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6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8	对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9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0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1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七、市场监管（4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4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5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8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9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2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3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4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5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6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7	对故意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9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0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1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2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4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5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6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8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9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者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0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1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2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3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4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5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6	对商品零售市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7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8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9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0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1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2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3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进行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4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6	责令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7	查封、扣押与案件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p>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8	<p>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8项）		
289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0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1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2	对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3	对违反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4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5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6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